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政 002

---

## 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

最高法院為向民眾說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情形，聆聽所有國民的心聲，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司法改革議題，進行溝通對話，透過各種方式讓國人能瞭解司法、督促司法，進而信賴司法，特訂定「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作業要點」，開放機關、學校、公益社團等自行組隊方式報名，參訪時間為每週五下午二時至四時（不含國定假日）。

為利審核及參訪前置作業，機關、學校、公益社團應於預訂參訪日期一個月前，至本院首頁「便民服務」，下載「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申請書」，填妥後以書面傳真或具函方式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不受理以個人名義申請，本院審核結果將函覆通知。